

2021 年税费优惠政策清单

目 录

一、延长期限类(30 项)

1.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2.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 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7.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9.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
10.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11. 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2.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

值税

13.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4. 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 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16. 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7.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8. 易地扶贫搬迁税费优惠政策
19.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20.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21.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22.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23.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24.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25.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26.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27.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28.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29.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30.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新出台政策类(14项)

1. 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 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免税政策
3.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免征进口关税
4. 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5.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6.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7. 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8.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9.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10.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
11. “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
12. “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
13. “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
14.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延长期限类(30 项)

1.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 16% 的税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5.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稅

【享受主体】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7.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稅。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稅、印花稅;对公租房租賃双方免征签订租賃协议涉及的印花稅。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額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額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稅。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贈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过年度利潤總額 12%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后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个人捐贈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贈支出未超过其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 30%的部分,准予从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規定條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領取的住房租賃補貼,免征個人所得稅。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產稅。对經營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

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下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9.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
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艾滋病病毒药
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
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0.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
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内资研发机构
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
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
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1. 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2.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3.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4. 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境外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

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5. 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享受主体】

页岩气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6. 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7.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8. 易地扶贫搬迁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二)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二)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三)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四)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五)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19.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二、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8%提取。

三、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四、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0.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1.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证券行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证券类准备金

(一)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 20%、会员年费的 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 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 3%)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2.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优惠内容】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
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
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
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
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
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
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3.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 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
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4.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

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5.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享受主体】

疫苗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20〕15号)

26.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享受主体】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13号)

27.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的企业、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

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28.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个体；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

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29.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发生扶贫捐赠支出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2)《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30.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发生扶贫货物捐赠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

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2)《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二、新出台政策类(14 项)

1. 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

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2. 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边销茶生产企业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3.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相关生产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下列情形,免

征进口关税：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三)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四)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五)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本条第(一)、(二)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

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上述进口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相关项目不需出具项目确认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4. 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名录及委托进口单位由卫生健康委确定,并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政策依据】

《关于2021—2030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号)

5.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

空器材分销商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政策依据】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

6.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优惠内容】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

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7. 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

税。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二、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8.“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及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

【优惠内容】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

9.“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

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10.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称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优惠内容】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二、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政策依据】

《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2号)

11. “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8号)

12. “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具体区域见附件)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

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具体区域见附件)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包括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

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进口价格-参考基准值)/进口价格×10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8号)

13. “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 号)

14.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

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政策依据】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